

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2日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桂平女士召集并主持。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，实际出席董事5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董事会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8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周永胜先生租赁其位于长春市净月开发区金碧街750号的房产作为公司厂房，租赁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，预计金额不超过12万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2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周永胜及其配偶孙桂平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发布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；0 票回避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省隆华测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13 日